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7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4-07-18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81902.79 元

最高限价（如有）：1581902.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8104 20240725 003001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1 标段	1581902.79	1581902.79	是	1581902.7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若有））。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4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南阳市实行统一市场主体库，未注册企业请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市场主体库，

交易系统支持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1328379499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评审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

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 1166 号

联系人：许国胜

联系方式：0377-62399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平安大道西段上和院 17 号楼门面 115 号

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电话：0377-62221007 155189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方式：0377-62221007 15518980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
2.1	采购人	详见本磋商公告“采购人信息”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本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主要内容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若有））。
3.2	采购范围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若有））。
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3.7	质保期	从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质保期为一年。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零贰元柒角玖分；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81902.79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5.1	供应商资格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条件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5.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二、磋商文件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		
16	报价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二次报价的重要依据，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终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7.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 无 ☐ 有，具体要求：

	求	
18.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0.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均为“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印章。
20.2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0.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21.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
2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3.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五、评审、磋商		
25.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合同授予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是		
37、其他		
37.1	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通知进行计算。
37.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7%；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本合同价包括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一切费用；考虑到本项目工期较短，不考虑物

		价上涨因素。
37.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37.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国发〔2022〕12号、财库〔2022〕19号和豫财购【2022】5号通知精神，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③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 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 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 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7	补充说明	1.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主要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1.1 款。

1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偏差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附件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二次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报价

17.1 响应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投标人认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总价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和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本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7.2 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投标人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17.3 本次投标实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实施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能超过一次报价。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供应商二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第三章评审磋商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要编写目录、页码，条理清晰。

20.4 供应商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20.5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均为“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20.6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0.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15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1.3 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4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09日15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2 开标及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磋商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 磋商、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4.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

25. 评审、磋商

（一）磋商原则：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响应人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7）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市场主体库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8)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做废标处理。请各位供应商各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9)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成规律性、阶梯型做废标处理。

(三) 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项目磋商报价须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进度，及时进行二次磋商报价，避免时间延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报价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邓州市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21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 94 号）执行。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是。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 磋商办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政府采购法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 号的要求，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无在建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无需提供原件。				

2、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时）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4.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 号、国发〔2022〕12 号、财库〔2022〕19 号和豫财购【2022】5 号通知精神，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③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

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3) 综合标：20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总报价得分 (30 分)	1、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二次磋商报价）×30 分； 注：（1）当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为恶意竞争，将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2）根据财库〔2020〕46 号、国发〔2022〕12 号、财库〔2022〕19 号和豫财购【2022】5 号通知精神，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③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3）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根据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高低区分为四档：①内容完整准确，编制水平高，合理可行的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简洁但不尽周密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③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低，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可实施性强得 7 分。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5 分；③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④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与措施（5分）	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得5分。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③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④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基本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③保障体系与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④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②目标基本明确，体系基本健全，有防治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③体系与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④缺项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根据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②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③工期保证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④缺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区划分四档：①拟投入的机械、人员、设备、物资合理、先进、准确，且有可行性得5分。②拟投入的机械、人员、设备、物资基本合理得3分；③拟投入的机械、人员、设备、物资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④缺项得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区划分四档：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5分。②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3分；③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的得1分；④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区划分四档：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③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的得1分；④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3分）	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区划分四档，①建议合理、可行得3分；②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③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得1分。④缺项得0分。
综合标（20分）	企业业绩实力（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完整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以供应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实力（4分）	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的，每完整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同一人员多项证件的不重复计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和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12分）	①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该消防工程项目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以及交工后回访，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5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该消防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工作，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故障响应时间合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5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③提供操作培训，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5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可行的得1.5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内容缺项、没有可行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④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该消防工程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5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二次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二次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采购合同范本，由采购人同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情况签订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_____。

4.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4）付款进度安排：_____。
- （5）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磋商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法律规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若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各供应商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地下部分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备注：供应商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格式前提下，自行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提出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工期：____，投标质量：____，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 产考 核合 格 证 书 编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和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响应函”“响应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拟投入其他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或注册建造师证（若有）、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第三章评审磋商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序号 2 和序号 3 的相关证件、证明、承诺、网页截图等。

八、其他资料

1、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 7 （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请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磋商办法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供应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附：2021年1月1日以来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拟投入人员实力

请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磋商办法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综合标 拟投入人员实力”内容提供。

5、服务承诺

请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磋商办法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综合标 服务承诺”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承诺（格式自拟）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